

读郑易管见

林忠军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作者运用文字训诂方法和文献考辨方法对部分郑玄易注进行详尽疏解。通过解说郑氏易注, 提出郑玄治易路数是象数、义理兼顾训诂。过去认为郑玄治易偏重象数而疏于人事, 其实是一种误解。在汉代, 以爻辰治《易》和以礼治《易》是郑氏易学的重要特征。郑玄解《易》不乏真知灼见, 但他的解释不可能完全符合或重现《易》作者本义, 只是一种依自己理解而形成的一家之言。

关键词:郑玄; 易学; 象数; 义理; 训诂

中图分类号: B234.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882(2006)06-0009-07

On ZHENG Xuan's Yi-ology

LIN Zhong-jun

(Center for Zhouyi &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aking an exegetical and philological approach, this paper makes a thorough interpretation on a part of ZHENG Xuan's (127-200) annotations on *Zhouyi*, concluding that his Yi studies take both image-number and meaning-pattern, together with exegesis, into account. In the past, scholars held that ZHENG Xuan's thought on Yi inclines to image-number but neglects humane concerns. This is actually a misunderstanding. In the Han dynasty (206 B. C. -220 A. D.), interpreting *Zhouyi* by the *Yao chen*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elve earthly branches and the lines of hexagrams Qian [☰] and Kun [☷]) characterizes ZHENG's Yi-ology. Though his thought on Yi is full of insights, his interpretations do not thoroughly conform to or re-manifes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ouyi*, but are a distinctive thought derived from his own understanding.

Key words: ZHENG Xuan; Yi studies; image-number; meaning-pattern; exegesis

(一)

乾上九, 亢龙有悔。

郑注: 尧之末年, 四凶在朝, 是以有悔, 未大凶也。《周易正义》

此以尧之事解说“亢龙有悔”。四凶, 指尧时四恶人。《史记·五帝本纪》云: “昔帝鸿氏有不才子, 掩义隐贼, 好行凶慝, 天下谓之浑沌。少皞氏有不才子, 毁信恶忠, 崇饰恶言, 天下谓之穷奇。颛顼氏有不才子, 不可教训, 不知话言, 天下谓之桀杌……缙云氏有不才子, 贫于饮食, 冒于货贿, 天下谓之饕餮。天下恶之, 比之三凶。舜宾于四门, 乃流四凶族, 迁于四裔, 以御魑魅。”又根据《史记》《尚书》记载, 尧曾流放共工、驩兜、三苗、鲧四个不服从控制的部族首领。如《尚书·尧典》云: “流共工于幽州, 放驩兜于崇山, 窜三苗于三危, 殛鲧于羽山, 四罪而天下咸服。”有人认为, 浑沌、穷奇、桀杌、饕餮就是共工、驩兜、三

收稿日期: 2006-08-02

作者简介: 林忠军(1960-), 山东莱阳人, 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教授, 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苗、鯀。郑氏此以尧之末年喻“亢龙”，以四凶在朝喻“有悔”说明乾卦含有物极必反的哲理。

(二)

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

郑注：爻辰在未，上值东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也。（《诗·宛邱》疏）

此取爻辰说注《易》。按郑氏爻辰说，乾坤两卦十二爻每爻纳十二辰：乾六爻自下而上依次为子、寅、辰、午、申、戌，坤六爻自下而上依次为未、酉、亥、丑、卯、巳。其他六十二卦三百七十二爻与十二辰（地支）相匹配皆以乾坤两卦为基石。即凡阳爻纳支皆从乾卦相应的阳爻，凡阴爻纳支皆从坤卦相应的阴爻。《比》初为阴爻，当取坤初爻纳未。未在上天值东井。东井，天上星名，属二十八宿之南方七宿。《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日在东井。”《诗·小雅·大东》：“维南有箕。”孔颖达疏：“郑称参傍有玉井，则井星在参东，故称东井。”在汉代人看来，十二辰与二十八宿星相应。如郑注《月令·孟春》“森风暴雨总至”云：“正月宿直尾箕。”注《月令·仲春》“仲春行秋令，则其国大水，寒气摠至”云：“八月值昴毕。”注《月令·季春》“行夏令……时雨不降”云：“六月值鬼。”注《月令·季秋》“季秋行夏令，……民多飢噉”云：“六月宿直东井。”注《月令·季秋》“师兴不居”云：“辰宿直角。”注《月令·季夏》云：“行秋令，则丘隰水潦”云：“九月宿直奎。”注《月令·孟秋》“戎兵乃来”云：“十月宿直营室。”注《月令·仲秋》“仲秋行春令，则秋雨不降”云：“卯直房心。”注《月令·孟冬》“小兵时起，土地亲削”云：“申宿直参伐。”注《月令·仲冬》“行秋令，则天雨时雨，瓠瓜”云：“酉宿直昴毕，昴毕好雨，……子宿直虚危。”六月为未，故坤初值东井。井与水相关，故东井又称水星。巫咸曰：“东井，水星也。”（《开元占经》卷三十六）石氏赞曰：“东井八星主水衡，井者象法水，法水平定，执性不淫，故主衡。”（同上）此将“盈缶”训为从井汲水。卦中井之象来自比卦初爻纳未。缶，本来指盛酒器。《说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浆。”此指古代汲水器。《坎》六四“贰用缶”即是此意。郑氏从爻象纳未，引出天上东井，又从东井为水星，引出水汲水器缶，以训释爻辞“缶”。由此看出郑氏以爻辰为象释辞的方法，是非曲直自有公论。

(三)

坎上六，繫用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凶。

郑注：繫，拘也。爻辰在巳，巳为蛇，蛇之蟠屈似徽纆也。三五互体艮，又与震同体。艮为门阙，于木为多节。震之所为，有丛拘之类。门阙之内有丛木，多节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询事之处也。左嘉石平罢民焉，右肺石达穷民焉。罢民，邪恶之民也。上六乘阳有邪恶之罪，故缚约徽纆寘于丛棘，而后公卿以下议之，其害人者，置之圆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能复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终不自改，而出诸圆土者，杀。故凶。”（《公羊宣公元年》疏）

繫，通行本和阜阳简作“係”，帛书作“系”。“系”、“係”音同，并通“繫”。《说文》：“繫，繫纆也。”“纆”当训为维。《说文》：“纆，繫纆也。……一曰维。”段玉裁注云：“纆，也训为维系。”又云：“凡相系者曰维。”《说文》又云：“係，繫束也。”段玉裁注云：“繫束者，围而束之。”故“繫”“係”“系”三者皆有捆绑之义。“拘”有捆绑之义。《周易·随》“拘系之”为其证。郑氏训“繫”为“拘”盖取于此。徽纆，谓古之绳索。《说文》：“徽，……一曰三纠绳也。”“纆，索也。”马融曰：“徽纆，索也。”虞翻曰：“徽纆，黑索也。”刘表云：“三股曰徽，两股曰纆，皆索名。”寘，它本多作“置”，《释文》：“寘，置也。”“寘”、“置”古通。此置有投置、放置之意。丛棘，一说为古代监狱。古监狱外种九棘，以防犯人逃跑。虞翻云：“狱外种九棘，故称丛棘。”一说为听狱处。《周礼·秋官·朝士》曰：“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左嘉石，平罢民焉。右肺石，达穷民焉。”《礼记·王制》：“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从郑玄注文看，郑氏当属后者。嘉石，指有纹理的石头。郑注《周礼》云：“嘉石，文石也。”古于外朝门外立嘉石，命有罪之人坐其上以耻辱示众。并按罪行轻重分别坐三日、

五日、七日、九日、十三日等。还要服役。《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嘉石平罢民，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灋，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肺石，古时设于朝廷右门外的石头。民有冤则可以立于石鸣冤。其石赤色，形如肺，故称肺石。《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肺石达穷民，凡远近菑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郑注：“肺石，赤石也。”圜土，指监狱。《释名·释宫》：“狱，确也。……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圜也。”古对于害人重罪者则置于圜土。《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圆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圆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过，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郑注：“圜土，狱城也。聚罢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也。”按郑氏注，此爻是言断狱之事。即将罪犯或犯罪嫌疑人捆绑置于审议处（丛棘），由公卿根据罪之轻重判刑。罪重者在监狱服刑三年，其次服刑二年，轻者服刑一年。若有不思改者而出逃监狱者则处死。此是郑氏以《周礼》注《易》之例证。从卦象看，《坎》上六为阴爻与《坤》上六同，纳巳，巳肖像为蛇，蛇之蟠曲似徽纆，故有“徽纆”之辞。又坎三四五互体艮，二三四互体震，艮震两爻相重，而称“同体”。按《说卦》，艮为门阙，“其于木也为坚多节”。震为春，草木丛生，故有“丛棘”之象。由艮震两象可以看出，门阙内有丛生的多节之木，故有“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又《坎》上六以阴乘阳，故“有邪恶之罪”。

(四)

离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

郑注：震为长子，爻失正，又互体兑。兑为附决。子居明法之家而无正，何以自断，其君父不志也。突如其来，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为巽。巽为进退，不知所从。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议贵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杀其亲之刑。死如，杀人之刑也。弃如，流宥之刑。（《周礼·秋官·掌戮》疏）

突，其他本多作“突”，帛《易》、阜阳《易》作“出”，京房作“突”。韩自强先生根据《方言》“江湘谓卒相见曰突，一曰出貌”推断，“阜易和帛易出于楚国故地，此处用‘出’不用‘突’，与楚地方言也许有关”（第115页）^[1]。郑氏本之于京房。突是古字“子”，本为“子”倒字，其意谓不孝之子被驱逐。《说文》：“古，不顺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内也。重文作𠄎，云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也。”高亨云：“突借子，本字𠄎。𠄎者，逐出不孝子也。即流放之流也。古者子不孝则逐出也。”（第248页）^[2]按照郑意，突如其来，此指不孝之子不知所往所从。议贵之辟：专指上层人之刑法。古代大夫以上的人犯法可以在判决后以判决之罪与事实不符而再次进行上诉审议然后定罪，称为议贵之辟。按周代刑法，对上层人制订的刑法有八：“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周礼·秋官·小司寇》）郑注：“辟，法也。”流宥，流放。据郑氏解说，此爻辞是言惩处不孝之子。古代之罪，以不孝为大。《孝经》云：“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惩罚不孝之子，依罪之轻重，分别定为焚烧、杀死、流放刑法。罪重者焚烧，其次杀死，再次流放。从卦象看，离九四爻体震，震为长子，九四爻以阳居阴位失正，二三四互体巽，巽为进退，故不孝之子“不知其所如”、“不知所从”。又离三四五互体兑，兑为附决，故此爻有处决不孝之子之象。

(五)

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郑注：萃，聚也。坤为顺，兑为说。臣下以顺道承事其君，说德居上待之，上下相应，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也。假，至也。互有艮巽，巽为木，艮为阙，木在阙上，宫室之象也。四本震爻，震为长子。五本坎爻，坎为隐伏，居尊而隐伏，鬼神之神象。长子入阙，升堂祭祖祫之礼也，故曰“王假有

庙”。二本离爻也，离为目，居正应五，故“利见大人”矣。大牲，牛也。言大人有嘉会，时可干事，必杀牛而盟，既盟则可以往，故曰“利往”。（《集解》）

郑训“萃”为“聚”，取《象》、《序卦》、《杂卦》之义。《象》曰：“萃，聚也。”《序卦》云：“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杂卦》云：“萃聚而升不来也。”萃下坤上兑，坤为顺，兑为说。坤为臣，九五为君，九五又处上兑中，故“臣下以顺道承其君，说德居上待之”。由于上下相应，有事则和通。亨，即通。此卦有亨通之义。此阐发《象》“萃聚也，顺以说，刚中而应，……致孝亨也”之义，而释卦辞萃“亨”之义。《方言》：“假，至也。”根据高亨考证，“假”实借为“假”，同声系，古通用（第269页）^[2]。《说文》：“假，至也。”至，即到、登。郑注《家人》“王假有庙”云：“假，登也。”从卦象看，萃䷬二三四互体为艮，三四互体巽，巽为木，艮为阙，木在阙上，有宫室（庙）之象。又按照爻体说，四阳爻为震爻，五阳爻为坎爻。震为长子，坎为隐伏，五居尊位而隐伏，鬼神象。长子入阙升堂祭祖之礼。此释卦辞“王假有庙。”阙，又叫“观”，指宫门两旁的台榭。《尔雅·释言》：“观谓之阙。”孙炎注：“宫门双阙，旧章悬焉，使民观之，因谓之观。”《释名》：“观，观也。于上观望也。阙，阙也，在门两旁中央阙然为道也。”萃二为阴爻，即离爻，离为目，有“见”之义。五为阳爻居尊位而为“大人”。二五相应，故卦辞言“利见大人”。萃下为坤，坤为牛。牛在古代家畜中属大牲也。《说文》：“牛，大牲也。”卦辞“用六牲吉，利有攸往”是言大人要行大事，必杀牛取血发誓而订立同盟，然后可以行事。《礼记·曲礼下》“啗牲为盟”即“杀牛而盟”。

（六）

鼎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郑注：颠，踣也。趾，足也。无事曰趾，陈设曰足。爻体巽为股，初爻在股之下，足象也。足所以承正鼎也。初阴爻而柔，与乾同体，以否正承乾。乾为君，以喻君夫人事君，若失正体，踣为其足之道，情无怨则当以和义出之。然如否者，嫁于天子，虽失礼，无出道，废远之而已。若其无子，不废远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则废之，^①远之，子废。坤为顺，又为子母牛，在后妃之旁侧。妾之列也。有顺德，子必贤，贤而立为世子，又何咎也。（《御览》一百四十五）

颠，帛书作“填”。“填”是“颠”之假借。郑氏训“颠”为“踣”，是“蹶”字之假借。段云：“蹶，经传多假借‘颠’字为之。”《说文》：“蹶，跋也。”据段注，跋，经传多借沛字。《论语》、《大雅》“颠沛”皆即“蹶跋”。毛传：“颠，仆也，沛，拔也。”拔同跋。马融注《论语》曰：“颠，沛，僵仆也。”踣、仆音义皆同。孙炎曰：“前覆曰仆。”《左传正义》：“前覆谓之踣。”故蹶、跋、踣义同。趾，古文作“止”，故趾，止互通。《易·艮》“艮其趾”，《释文》引荀氏作“止”。《易·贲》“贲其趾”，《释文》曰：“一本作止。”即是其证，趾、止则指足。《说文》：“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尔雅·释言》：“趾，足也。”因足又有停止、独处、闲居之义，故引申为“无事”。足，本指人脚趾，因脚趾依次排列，又有“陈设”之义。否正，即不正。出，废弃，此指古代男子对其妻子的处置。按《家语》说法，古代妇女有“七出”，即不顺父母，淫辟，无子，不事舅姑，恶疾，多舌，盗窃，犯有任何一条，都可以废弃。从卦象看，此卦有颠趾之象，《鼎》初六为阴爻，为下体巽主爻。按《说卦》，巽为股，初爻居下，故称“足”。鼎足本当承正鼎，但初爻以阴居阳位而失正。二三四互体为乾，乾为君。失正以承乾。于人事，君夫人事君失礼象颠趾。乾为君，巽柔为君夫人。又按爻辰说，初六纳未，未坤位，故坤为顺，又为子母牛。“据初正位在后妃之旁侧为妾，以为夫人则颠趾为妾，则顺而有子者，后夫人宜正妾承君而已”（张惠言《周易郑氏义·礼象》）。郑氏又以古礼后妃、世子废立说明卦辞之义。按照郑氏解说，妇女有六出，妻犯六出之罪，则驱逐出家而废之，因天子以天下为家，则无所出，故无出道。郑注《同人》六二“天子诸侯后夫人无子不出”，即是此意。王后事君失礼，因无出道，当废而远之，若无子则不废远，而尊贵之。若犯了“六出”其子也因母而废，当立妻之贤者为世子。根据郑意，王后失礼犯六出则废之，其子因之废之，是为“鼎颠趾，利出否”，而立妾之贤子为世子，是为“得妾以其子”。

^① 自“若其无子”至此十九字，《御览》无，据《仪礼·士昏礼》疏、《礼记·内则》疏补之。

(七)

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劓，凶。

郑注：餗，菜也。《释文》：糝谓之餗。震为竹，竹萌为笋，餗之为菜也。是八珍之食，臣下旷官，失君之美道，当刑之于屋中。《周礼·天官·醢人》疏：餗美饌，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周礼·秋官·司烜氏》疏：藪为八珍所用。《诗·大雅·韩奕》疏）

餗，指古代一种菜粥。这种菜是由笋和粮食作成。《说文》：餗作“鬻”，云：“鬻，鼎实，惟苇及蒲，陈留谓键为鬻。……餗，鬻或从食束。”此“苇”，指芦笋，郑氏认为即竹笋，其实竹笋、芦笋是一类。这种菜粥，“有米和肉菜之粥，有不和肉之粥”（段注）。按照文意，郑氏所谓餗，指用米和竹笋等做成的八珍粥。糝，即指用米做成的粥。糝，古文为“糝”。《说文》：“糝，以米和羹也。”《礼记·内则》：“析稌犬羹兔羹，和糝不蓼。”郑注：“凡羹齐，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蓼则不矣。”这种菜粥又可称为藪。《尔雅·释器》：“菜谓之藪。”据郝懿行《义疏》：藪，餗之假音。“餗”、“藪”通。刑劓，通行本作“形渥”，帛《易》作“刑屋”。刑劓，是古代一种刑罚，指贵族官僚犯法在屋下受刑，以别于民众市上受刑。故本作“刑屋”，后称“刑劓”。通行本作“形渥”，古通假。《周礼·秋官·司烜氏》云：“邦若屋诛。”郑注：“谓屋读如‘其刑劓’之‘劓’。劓，谓所杀不于市而适甸师氏者也。”《汉书·叙传》：“底劓鼎臣。”颜师古注引服虔曰：“《周礼》有屋诛，诛大臣于屋下，不露也。”因此，据郑意，此爻用鼎覆作为比喻，说明为人臣，若倾覆王之美道，等待的是在屋中受刑。

(八)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郑注：三辰在亥，亥为豕。爻失正，故变而从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为鳖蟹，鳖蟹，鱼之微者。爻得正，故变而从大名言鱼耳。三体兑，兑为泽。四上值天渊，二五皆坎爻，坎为水，二浸泽，则豚利，五以水灌渊，则鱼利。豚鱼，以喻小民也。而为明君贤臣意所供养，故吉。《诗·无羊》疏）

按照爻辰说，中孚䷛三四两爻为阴爻，当从坤三四两爻爻辰，三爻值亥，亥属肖为猪，三爻以阴爻居阳位失正，故言小猪。豕，猪。《尔雅·释兽》：“豕子，猪。”郭注云：“今亦曰彘，江东呼豨皆通名。”《说文》：“豕，彘也。”豚，小猪。《说文》：“豚，小豕也。”《方言》：“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豨，关东西或谓之彘，或谓之豕，南楚谓之豨，其子或谓之豚，或谓之豨，吴扬之间谓猪子。”四爻值丑，丑为十二月，万物闭藏。甲虫上有硬壳，似万物闭藏，故甲虫为冬虫。《礼记·月令》：“孟秋行冬令，则阴气大胜，介虫败谷。”郑注云：“介，甲也，甲虫属冬。败谷者，稻蟹之属。”《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其虫介。”郑注云：“介，甲也。象物闭藏地中，龟鳖之属。”《礼记·月令》：“季冬之月，……其虫介。……季冬行秋令，则白露蚤降，介虫为妖。”郑注：“丑为鳖蟹。”古人认为介虫为阴气所生。《大戴礼记·曾子天圆》：“介虫，介而后生；鳞而后生，介鳞之虫，阴气所生也。”故郑曰：“丑为鳖蟹。”鱼之微，指鱼之祖先。古人认为介鳞之虫是鱼类祖先。《淮南子·地形》：“介鳞生蛟龙，蛟龙生鲲鯨，鲲鯨生建邪，建邪生庶鱼；凡鳞者生于庶鱼。”因四爻以阴爻居阴位而得正，故此爻从大名言鱼。三爻为中孚下兑卦，即为兑爻，兑为泽。四上值丑，“丑上值斗，天渊，星名，在南斗牵牛南”（引自曹元弼《集解补释》）。又中孚二五皆为阳爻，体坎，坎为水，二爻以水浸。卦下体兑泽，则利豚。五以水灌四爻天渊，则利于鱼。豚鱼则为阴气所生而为阴物。就人事而言，则为小民。四为臣，五为君，故三四豚鱼为明君贤臣意所供养而有吉。如曹元弼所言：“阴为民。豚鱼喻小民，谓三四也。二五以中德孚之，君臣合志，施实德于民，故豚鱼吉。”（同上）其实郑氏是对《象》“孚乃化邦”的阐发。

结 论

唐代李鼎祚在论述郑玄与王弼治易方法时指出：“郑则多参天象，王乃全释人事。”（《周易集解序》）“郑则多参天象”是指与王弼易学比较而言，郑玄治《易》偏重于参天象的象数。据此有的学者往往认为郑玄治《易》偏于象数而疏于人事，这是一种误解。由以上郑注看，郑玄易学在注重参天象的象数的同时，又注重含人事的义理。一方面他不能摆脱当时学术思潮的影响，由《易》之“观象系辞”推导出以象数治《易》的方法，进而夸大之，在《易传》取象不足的情况下，极力地借助于爻辰、互体、爻体、五行等象参杂以天文历法数学为主的自然知识注《易》。另一方面，他似乎也看到了自西汉以来专以象数治《易》存在的问题。《周易》系辞除了观象以外，还与当时的文字、社会风俗习惯、生产生活、历史事件相关，这些以人事为内容的易辞，单用象数的方法揭示其本义是不可能的，必须借助于人文知识和由人文所提供的方法加以诠释。其中以史治《易》、以礼明《易》是明人事、重义理的人文方法，也是郑玄常用的治《易》方法。从易学发展视之，郑玄义理方法对后世易学影响与其象数相比，毫不逊色。郑玄以其在易学史乃至整个经学史上显赫的地位和易学独特的风格，直接或间接地对魏晋以后尤其是两宋时期的义理之学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当我们审视和探寻魏晋以后易学由关注偏于天道的象数向关注偏于人事的义理转变，并由此形成以凸显义理为主旨目的的治《易》风格时，不能忽略郑玄所使用的义理方法对于后世的启迪。同时，应当看到郑玄义理方法与后世义理之学有本质区别。郑玄义理方法是在训诂学视野下对于《周易》经传固有的人事关注，重在诠释《周易》本义；而魏晋以后义理之学则是以笺注为形式，通过解读《周易》经传，体悟圣人之意，阐发具有哲学意义的义理。

训诂方法也是郑玄易学的重要方法。两汉是训诂学形成时期，一方面由于经学发展需要，形成了专门的训诂学著作，如《尔雅》、《说文》、《方言》等。另一方面，训诂学的形成推动了经学的发展，二者共存互动，因而形成了以笺注为主要形式、以彰显经学本义为指归的两汉经学研究。郑玄是大经学家，也是大训诂学家。说他是经学家，是因为他遍注群经，说他是训诂学家，因在注经时使用了训诂学。并且他对于训诂学是有贡献的。今人张舜徽先生撰写《郑学丛著》，以郑学叙录、郑氏校仇学发微、郑雅、演释名等题，系统地总结了郑氏在经学和训诂学上的成就，高度评价了郑氏在训诂学上的贡献。如郑玄在训诂学上的贡献表现在他注经因文立注训，各有依据，能用古训者则用之，不能用之则旁征博引，辨别上下文意，自创新解，以通经义。这一点与许慎不同：“郑氏注经，与许氏解字之体不同。注经职在畅通经意，多因文立注，而引申假借之义为多；许书则以阐明文字本义为主，二者固有辨也。”（第199页）^[3]其次，他在音训方面，经常通过“声类”“音类”相同相近，训释字义，这是他的发明创造。就易学而言，郑玄治《易》不仅注重象数和义理人事，而且崇尚训诂，从文字学训释《周易》经传的字义，这是郑氏易学的重要特征。

就象数而言，郑氏以爻辰注《易》在汉代独具特色。

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就是倡导、整合和运用爻辰说的重要人物。他继承了西汉遗留下来的爻辰说，通过融旧铸新的改造，将其作为一种工具或方法引进《周易》诠释中。郑氏这一做法，虽然未必真正符合《周易》作者的本意，但对于两汉象数易学乃至整个易学的建构和发展来说，是积极的，有意义的。其哲学意义在于“郑玄由爻辰说进一步把卦卦联系、卦物联系和万有间的联系涵摄进来，完成一全息的爻位理论，它实际上包含着一个繁杂多层的开放型场有系统。因此乾坤十二爻辰说是郑氏易学中最大的象数学，而其中反映的义理又是最高的义理，即‘乾坤其易之缊、易之门’的郑易宗旨”（第119页）^[4]。

郑氏取爻辰说注《易》，将自然科学知识融入易学研究当中，一方面显示了郑氏知识的渊博及用这渊博知识诠释易学时流露出不同凡响的见解。另一方面进一步证明了“观象系辞”的论断，揭示象辞的内在联系，拓展了象数易学研究的思路，客观上为易学注入了生机。然而，从《周易》文本看，其注释多傅会曲解，不符合《易》作者的本意。即《易》作者并不是如此观象而作易辞。清儒王引之指出：“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注云‘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爻辰既值斗，何不遂取斗象，而取于斗所斟之尊？又不直取建星弁星，而取建星弁星所是似之簋与缶，不亦迂回而难通乎？”（《经义述闻》卷一）王氏之说极是。由于这个原因，郑氏爻辰说遭

到了历代学者非议。有的易学家(包括一些象数易学家)视郑氏爻辰说为易学别传非易学之正宗,而不予以理睬。甚至大动干戈,对郑氏这一学说进行猛烈的抨击。如魏晋王弼以老庄解《易》,剥落包括爻辰说在内的各种象数思想。唐代孔颖达奉命撰《周易正义》,则黜郑存王。同时代的李鼎祚作《周易集解》博采已佚的汉魏象数易学,独不取郑氏爻辰说。清儒焦循更视郑氏爻辰为“谬悠非经义”(见焦循《易图略》)。几经摧陷,郑氏爻辰说在易学领域几乎失传。幸而在《周礼》《礼记》《诗经》等一些注疏的著作中被引用得以幸存。经过宋代朱震、王应麟,清代惠栋、钱大昕、张惠言、何秋涛等人起废扶微,溯本求原,阐明义理,而使郑氏爻辰说凸显于世,发扬光大。

就义理而言,郑氏以礼治《易》在汉代独辟蹊径。

《礼》是儒家的经书。礼有《周礼》、《仪礼》、《礼记》三书,称为“三礼”。《周礼》又称《周官》,其内容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系统记述先秦政治、经济、军事等制度的典籍,原为“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篇。此书在西汉被发现时,“冬官司空”已亡佚,故取内容相近的《考工记》代替。《周礼》按照天地四时观念设立六官:天官冢宰,负责以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典辅佐君王治理国家;地官司徒,掌管土地和户口及其赋税和徭役;春官宗伯,掌管祭祀和礼仪之事;夏官司马,掌管军政,负责保卫疆土;秋官司寇,掌管刑法,负责治安。冬官司空,主管百工和土木建设。旧说为周公所撰,但学界多认为非一时一人完成的,是自西周始、经春秋战国逐步完成的。《仪礼》,汉人通称《士礼》或《礼经》,晋代始称《仪礼》。《士礼》十七篇,是西周、春秋礼仪制度总汇,记述了古代冠、婚、丧、祭、乡、射、朝、聘等各种礼仪。礼本来是协调人与人关系、规范人的行为、稳定社会秩序的原则,是人类由野蛮走向文明的标志,后来演化为古代统治者在处理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进行宗教活动以及日常生活必须遵循的典章礼仪。礼是儒家学说之根本,儒者以礼安身立命。按照现代学者研究,《仪礼》始于周公,成于周室之史。(第132页)^[5]又有学者提出是孔子及其后学编撰而成。(第28-29页)^[6]《礼记》又称《小戴礼记》,今本四十九篇,《汉书·艺文志》班固自注称“七十子后学者所记。”根据现代许多人考证,《礼记》是西汉作品,但单篇或数篇形式流行的《礼记》在战国时代已定型和流传。(第30-32页)^[6]它是儒家礼学论文汇编,其内容是对《仪礼》的解释和补充,通论礼的原则和意义。

三《礼》和《周易》本来是不同性质的书,如《庄子·天下》所言“礼以道行”,“易以道阴阳”;又如司马迁说:“《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纪人伦,故长于行;……是故《礼》以节人,……易以道化。”(《史记·太史公自序》)但是,他们作为儒家的经典,又有着相通之处,如《周易》古经中保留了许多政治、军事、经济、宗教等社会生活方面有关礼的内容,经过儒家的阐发,成为当时规范人们行为、处理国家与国家、人与人关系的准则,与礼学相表里。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韩宣子聘于鲁,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发出“周礼尽在鲁矣”的赞叹(《左传》昭公二年)。正是由于《周易》与礼这种特殊的关系,以礼解《易》才成为一种独特的治《易》方法,在易学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以礼注《易》开始于郑玄,也是郑氏治《易》的重要特色。它作为一种方法,从宏观上说,也是以史注《易》的一种表现形式。从取象角度言之,此为以礼象注《易》。当然这个象不同于象数易中的其他象。一般说来,象数易学中的象,是八卦所固有的或由八卦衍伸出的特定的象,而礼象既不是八卦固有的象,也非直接由八卦衍伸出的象,而是取自于记载古代典章制度风俗习惯的三《礼》。由以上引郑注看,郑玄或直接取自三《礼》,或借助于互体、爻辰、爻体等方法取象,然后根据取象推演出礼制,从而达到注《易》的目的。郑氏在注《坎》上六时先用互体取象,然后根据取象引出《周礼》关于外朝处理刑狱的记载,解说此爻爻辞。由于这些礼象反映的社会典章制度和风俗习惯,属于人事,故我们又把此法注《易》视为明人事的以史注《易》方法。

郑氏以礼注《易》,当归于他对于三《礼》的精湛研究。西汉《仪礼》十七篇作为官学流传,并有小戴、大戴、庆氏之学。后在民间发现《礼记》和《周礼》。据《汉书·河间献王传》记载,献王所得先秦古文旧书中有《周官》、《礼》和《礼记》,新发现《周官》和《礼记》在东汉虽未立于学官,但它们作为珍贵的文献,引起学界高度关注,《周官》、《礼记》与官学《仪礼》研究成为三《礼》之学。郑众、贾逵、马融、卢植等皆治礼学,郑玄发挥旁通,融旧铸新,尽注三《礼》。《后汉书·儒林列传》云:“中兴,郑众传《周官经》,后马融作《周官传》,授郑玄,玄作《周官注》。玄本习《小戴礼》,后以古经校之,取其义长者, (下转第44页)

“解(解)卦” 首符【F】 尾符【G】(“覆”卦的“訇(蹇)卦”,首符、尾符均为【G】。)

这个“同卦异类符号”究竟意味着什么,并不清楚。但它至少表明此卦和两个宫相关。在此,笔者提出以下的假说。

“同卦异类符号”的卦,是所属之宫的最初卦(第一卦),它的“首符”是上一个宫的符号,“尾符”是所属之宫的符号。或者说,“同卦异类符号”的卦是所属之宫的最后卦,“首符”是所属之宫的符号,“尾符”是下一个宫的符号。

按照这一假定,“同卦异类符号”的卦,反映着宫的顺序。就是【F】→【G】→【C】→【D】→【E】之顺序。九宫之中,如果有五个宫是这样的顺序,那显然不可能和今本卦序相同了。但是,如前所述,对比今本《周易》卦序,就能清楚地看到,在卦画的组合方式上,今本《周易》的卦序和楚竹书《周易》的卦序是以某种关系相联接的。

附记:本文以第十三次上海博楚简研究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 215 教室,2004 年 11 月 20 日)上所作研究报告《〈周易〉研读》,及台湾的楚简研读会(于国立台湾大学,2005 年 1 月 30 日)上所作研究报告《关于上博简〈周易〉的首符与尾符》的内容为基础,经增补修改后完成,有的地方与作研究报告时的见解有所不同。还有,本文是平成十六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青年学者研究(B))“关于马王堆汉墓帛书之占术及汉代易学之发展的研究”之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参考文献:

[1]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李尚信

(上接第 15 页)

故为郑氏学。玄又注小戴所传《礼记》四十九篇,通为三《礼》焉。”根据《年谱》,在党锢期间,郑氏注三《礼》,且用力最勤,研究最精。袁翻云:“郑玄训诂三《礼》及释《五经》异义,并尽思穷神,故得之远矣。”(《魏书·袁翻传》)郑氏注《周易》较晚,《周易注》是在他去世前成书的,即《周易注》是封笔之作。由此可以看出,他注《周易》之时,经一生孜孜不倦的追求,其学问已融会贯通,精微博大。那么他用倾注一生包括三《礼》在内的知识和学问解读《周易》当在情理之中。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作为解释对象——《周易》具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的特征,即“系辞”的随意性和复杂性以及语言晦涩古奥,用任何一种体例都不可能贯通卦爻辞,只有依据卦爻辞不断改变注《易》方法,或者多种方法并用,才能真正实现解释《周易》的目的。郑玄运用其所掌握的诸种方法,力图揭示《周易》文本固有的意义,其对文本的许多解释的确也不乏真知灼见,但宏观上说,他的解释目标并未达到,换言之,他的解释未必完全符合,也不可能完全符合或重现《易》作者的本义,因此,他对《周易》的解释不能完全驳倒和取代其他汉儒易学的解释,只是一种依自己理解而形成的一家之言。

参考文献:

[1]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A].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辑[C].北京:三联书店,2000.

[2]高亨.周易古经今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3]张舜徽.郑学丛著[M].济南:齐鲁书社,1984.

[4]丁四新.郑氏易义[A].刘大钧.象数易学研究(二)[C].济南:齐鲁书社,1997.

[5]徐复观.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6]张涛.经学与汉代社会[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李尚信